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科学技术馆）的（陕西科技馆科普形象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陕西科技馆科普形象能力提升项目-冬装呢子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路易诗兰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48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09.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供应商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：路易诗兰（陕西）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被授权人（签字）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2 日

